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4/PL/AJLS/1

立法會CB(4)2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非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秘書
黃繼兒先生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
張達明先生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
鮑安迪先生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滿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梁錫麟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統籌幹事
許佩琳女士

個別人士

陳宗佑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鍾碧梅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執委會委員
Puja KAPAI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風雨蘭

服務主任
伍穎琳女士

個別人士

李健音女士

個別人士

廖錦綉小姐

個別人士

黃妙珍小姐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

輔導員
莊子慧小姐

婦女友善環境小組

組員
董煥開小姐

個別人士

林依玲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明愛曉暉計劃—童年創傷輔導服務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何艷芬女士

個別人士

伍曉敏小姐

個別人士

葉瑋瀚先生

個別人士

傅之雍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布思義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與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及代表團體／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會於2012年9月17日發出) 《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225/12-13(03)號文件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的摘要

立法會 CB(4)225/12-13(04)號文件 —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供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的電腦投影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228/12-13(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242/12-13(01)號
文件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代表及代表團體和個別人士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秘書處已把在會前從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收到的意見書送交委員，並請尚未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於會後盡快補交意見書。她提醒謂，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在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而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代表團體作出簡報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4)294/12-13(01)號
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梁錫麟先生闡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新婦女協進會

3. 新婦女協進會(下稱"婦進會")許佩琳女士表示，婦進會同意法改會所建議，應接納尊重性自主權為改革中最重要的指導原則之一。婦進會同意，當局應該就有關性交和涉及性的行為的同意制訂法定定義，而同意的定義應包含自由地和自願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元素。婦進會認為，為減輕標籤效應，不應繼續使用"強姦"一詞描述未經同意下以陽具作出插入的罪行。婦進會亦反對區分強姦與其他未經同意下所犯並且涉及非以陽具作出的性插入行為的性罪行，因為這些行為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傷害與強姦罪是相同的。

經辦人／部門

陳宗佑先生

4. 陳宗佑先生表示，法例必須清楚界定有關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同意"一詞，此點十分重要，並應透過教育讓公眾知悉，以免市民有所誤解或不慎觸犯。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1/12-13(01)號
文件

5.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梁建雄先生闡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6. 群福婦女權益會鍾碧梅女士關注到已婚夫婦之間強姦配偶，或在未經同意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普遍性。她表示，現時許多男士仍對婚姻抱持過時的觀念，認為妻子必須在性方面對丈夫服從。許多妻子都在丈夫以經濟威脅或脅迫下，與其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政府當局必須以正面方式教育公眾，以免有關現象被扭曲。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1/12-13(02)號
文件

7.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Puja KAPAI女士闡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1)號
文件

8.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王秀容女士闡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風雨蘭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2)號
文件

9. 風雨蘭伍穎琳女士闡述該團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李健音女士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304/12-13(01)號
文件

10. 李健音女士闡述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廖錦綉小姐

11. 廖錦綉小姐反對區分強姦與其他非以陽具作出的性插入行為，因為受害人所受到的痛苦是相若的。她補充，當局應加強保障性罪行受害人的措施。另一方面，法改會建議擴大性侵犯的定義，以涵蓋"裙底"攝影及公眾露體，她對此表示歡迎。

黃妙珍小姐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3)號
文件

12. 黃妙珍小姐贊同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小組的意見書。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3)號
文件

13.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莊子慧小姐闡述該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婦女友善環境小組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4)號
文件

14. 婦女友善環境小組董煥開小姐闡述該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林依玲女士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2)號
文件

15. 林依玲女士同意風雨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284/12-13(01)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4)332/12-13(01)號
文件

16. 香港大律師公會布思義資深大律師闡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明愛曉暉計劃—童年創傷輔導服務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5)號
文件

17. 明愛曉暉計劃—童年創傷輔導服務何艷芬女士闡述該團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伍曉敏小姐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2)號
文件

18. 伍曉敏小姐同意風雨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284/12-13(02)號文件)。她表示，一如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

第75條所規定，在裁定同意問題時採納證據推定，可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因為在此項規定下，控方能夠更易證明受害人並無同意。在這種模式下，如有證據確立於問題所在的行為發生之時，存在若干特定情況，受害人會被視為並無同意，除非被控人可提供證據，提出受害人是否已同意的質疑。

葉瑋瀚先生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1)號
文件

19. 葉瑋瀚先生同意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4)284/12-13(02)號文件)。

傅之雍先生
(立法會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284/12-13(01)號
文件

20. 傅之雍先生同意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4)284/12-13(01)號文件)。

法改會作出簡報

21.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表示，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察悉並會考慮出席是次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及所收到的意見書就諮詢文件各方面所發表的意見，當中包括在法例中使用"強姦"一詞、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法定定義，以及制定法定罪行以處理"裙底"攝影等。

22.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補充，本諮詢文件是小組委員會在對性罪行及相關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所發表的一系列諮詢文件中的第一份。本諮詢文件主要涵蓋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這些性罪行都與促進或保障個人的性自主權有關。有關可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的年齡及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障，將於另一份諮詢文件處理。

討論

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23. 雖然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歡迎法改會所提出的建議，但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採納並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24.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表示，法改會負責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法律改革措施的建議，以供考慮。政府當局可決定是否採納有關建議。

25. 法改會秘書黃繼兒先生補充，為回應對當局延遲落實法改會的建議的關注，前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曾與兼任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討論此事。行政署長已於2011年10月發出一套指引，要求對任何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及部門，在報告書發表後6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並在12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該等政策局及部門須全面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在詳盡公眾回應中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哪些建議擬經修改後實施。內務委員會亦已通過事務委員會有關引入一個機制的建議，藉以監察政府落實法改會所作建議的進度。該機制包括要求律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註明尚未落實的法改會建議書的實施進度，以供討論。

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

26. 李卓人議員察悉，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的範圍只限於以陽具插入女性的陰道，並不包括以陽具插入受害人的肛門或口腔。法改會的其中一項建議包括，新法例中應有一項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的罪行，而其構成元素為某人(甲)在未經另一人(乙)同意而且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況下，故意以自己身體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東西插入乙的陰道或肛門。李議員關

注到，對"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罪的擬寫方式或會令人對強姦罪及"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罪有所混淆，導致難以證明被控人有罪。

27.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表示，對"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罪的擬寫方式，可在無法證明被控人犯有強姦罪的案件中，作為一項交替控罪。就此，法改會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的附表1應予修訂，在被控人被控強姦的案件中，容許陪審團作出法定交替裁決，改判被控人以插入的方式進行性侵犯。

同意的定義

28. 黃碧雲議員認為，處理性罪行的現行法例已經過時，亟需全面檢討。就此，她支持法改會所作的建議，並希望法改會可加快檢討在相關條例下規管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有關法改會對"同意"一詞的建議定義，她贊同部分與會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所關注到，建議定義並不清晰，並應作出修訂，以列明投訴人並不屬自由地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特定情況，即與《2009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13(2)條相類似。她同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擬訂新法例中每項性罪行的定義及範圍時，必須清晰明確，以達致理想的效果。她亦贊同部分與會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認為未經同意而以陽具及非以陽具作出的插入屬同樣嚴重的罪行，故兩者的刑罰亦應定在同一水平。

29. 主席多謝法改會接納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將諮詢期延長兩個月至2013年2月28日。有關應否廢除強姦罪，並以性侵犯罪代替一事，她對此表示保留，因為此舉或會導致公眾誤解該罪行屬較輕微。她認為，教育公眾有關同意的定義甚為重要，以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誤墮法網。

30.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表示，法改會認為，對同意的建議定義(即自由地和自願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是以海外的法例為基礎，已足夠清楚。他同意，教育有助公眾更深入了解同意的定義。他提醒謂，部分與會代表團體／個

別人士提出，在裁定同意問題時應採納可推翻的證據推定，此建議是否可取，實在成疑，因為採納可推翻的證據推定會提高定罪的門檻，令控方較難證明受害人並無同意，因而削弱對受害人的保障。

檢討範圍

31. 劉慧卿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察悉，本諮詢文件不會處理有關保障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建議，她們認為，當局應在現行刑事程序中採取更多措施，以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她們察悉代表團體的意見，警方、司法機構及律政司處理性罪行案件時，在確保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於法院程序中得到所需的私隱及保障方面有所不足。就此，陳家洛議員認為，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足夠保障，可提高受害人向法庭提供證據的質素，並可確保原告人及被告人均獲得公平的審訊。

32.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補充，整個檢討的範圍十分廣泛，並提出了若干敏感及具爭議性並須審慎研究的事宜。明顯地，整個檢討需要一定時間才可完成。因此，小組委員會決定將整個檢討分為若干部分，並且就有關議題的特定範疇發出獨立的諮詢文件及報告書。小組委員會相信，這個發表多份報告書的模式，不但可以提升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一工作量龐大而複雜的議題的效率，而透過發表在篇幅及範圍方面對讀者均屬較易處理的文件，亦可方便持份者更易消化及提出意見。採用分階段的工作模式，可讓法改會透過就每項諮詢議題收集較集中的意見，從而取得更佳成果。

33. 郭家麒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在現階段不會處理有關可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年齡及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障的事宜，他對此表示失望。他促請法改會盡快開始研究該等議題，不應再有所拖延。他又問及小組委員會預期的工作時間表。

34.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表示，本諮詢文件是小組委員會在對性罪行及相關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所發表的一系列諮詢文件中的第一份。待諮詢期於2013年2月屆滿後，小組委員會將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並向法改會作出最終建議。

35. 現時《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性罪行因為是指明性別及以當事人的性傾向為依據，一直備受批評。法改會的建議尋求糾正法例的不足之處，何秀蘭議員對此表示歡迎。她支持該等建議，並且認為有關建議使香港朝着成為更開放及多元化的社會，向前邁進一步。她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應該就保障性罪行受害人採取更多措施，例如向其會員發出有關保障受害人身分的自我監管作業守則。

36.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布思義資深大律師表示，鑑於披露性罪行受害人的身分等同違反法庭命令及藐視法庭，因此看來無須為專業自律而發出自我監管作業守則。

37. 毛孟靜議員察悉，法改會以往有關引入法例以規管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及在私人地方偷拍的建議，由於傳媒業界強烈反對而不獲政府當局採納。她詢問，法改會會否在處理制約纏擾行為的建議法例時，一併處理建議就"裙底"攝影制定的性罪行。

38.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表示，纏擾行為不一定與性罪行有關，該行為屬私隱事宜，不在檢討範圍之內。

39. 梁國雄議員問及，法改會將會如何在檢討的範圍中，處理有關性虐待及販運人口的罪行。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回應時表示，該等議題不屬檢討的範圍，並已有現行法例處理。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11日